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昀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2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蔡昀倫於民國115年2月1日上午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由警察大學往環保公園方向行駛，行經樹人路與金湖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駛入金湖街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葉修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樹人路由環保公園往警察大學方向行駛外側車道，行經上開樹人路與金湖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直行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狀煞閃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葉修廷受有左側髕骨骨折、左足部挫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左手小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昀倫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15至17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陳可若

法　官　鄭亘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